

公益诉讼助力跨区域划生态治理

■ 岳小花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以下简称“万峰湖公益诉讼案”)作为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这是最高检第一次采用“一批次一案例”的形式发布,同时也是第一次在办案现场发布指导性案例。(9月24日《中国水利报》)

众所周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往往具有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损害后果隐秘,以及因果关系认定复杂等特点,因此实践中此类行为往往得不到及时惩治或案件久拖不决。生态环境属于公共产品,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同时也是环境公共利益代表机关。对于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案件,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可以全面加强检察机关的侦查、提起公诉职能,更好地发挥其在案件调查取证、破除行政阻碍以及技术鉴定等方面的优势,较之社

会组织等其他社会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更有效率,可以更有力地惩治和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也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实践中,我国自2015年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以来,检察机关在环境资源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日益增多。据《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统计,2021年,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已达8.8万件,同比上升4.7%。这也凸显出检察公益诉讼正日益成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手段。

伴随公益诉讼案件不断增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困境,尤其在涉及跨区域或其他跨区域生态环境案件中,常常面临管辖权争议、调查取证难以及后续执行不力等问题。如何破解这些问题,万峰湖公益诉讼案可以说为全社会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益的范本。

万峰湖是我国重要的淡水湖,其生态

环境状况直接关系到沿岸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几十万群众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其跨越三个省(区),上下游、左右岸的生产建设不规范及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使得万峰湖流域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难以根治。如果按照传统的属地管辖方式提起公益诉讼,三个省(区)的属地检察机关都有权提起公益诉讼,那么势必会导致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出现一事多案、重复调查,以及地方行政干预等情形。

为此,最高检在了解到万峰湖生态受损难以根治的关键原因后决定直接立案办理。此举不仅有助于突破地方管辖局限,从流域整体出发采用一体化办案方式,统一研判案件线索,统一办案目标和办案要求,也有助于打破地方利益干扰,便于利用上下游、左右岸的检察资源,共同推动案件的办理和问题的解决。

生态环境治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在万峰湖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一方面充分利用其法律监督

和保护环境公益职能,督促地方政府部门协同执法,并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治理,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格局;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诉源治理,推动流域内各地区间形成绿色的生产经营方式,助力实现流域内产业升级转型,从源头上解决了长期困扰流域治理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的双赢。

最高检此次系统梳理和总结万峰湖公益诉讼案的办案过程和 Experience 方法,并将其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不仅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跨区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解决上的独特价值,而且对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直接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以及以办案为中心推进诉源治理等都具有非常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此案的办理也启示检察机关,在办理跨区域生态环境案件时,唯有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才能有效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达到系统治理的最佳效果。

■ 丰收

2022年12月1日起,上海的摊贩可在夜市合法摆摊,留住城市烟火气,这是从近日召开的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获悉的信息。此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除了加强对“路边摊”管理的相关内容外,还对户外店招不必千篇一律,“第三卫生间”成公厕标配等公众关心较多的问题做出了回应。(9月25日《工人日报》)

上述条例的表决通过,对上海市民、商户、城市经济乃至城市形象都有重要意义。众所周知,“路边摊”曾经是城市的一道“民生风景”,不仅物美价廉,受市民欢迎,而且解决了部分人的就业、增收问题,也让城市充满烟火气。

然而,因占道经营影响交通、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加上影响文明城市创建,不少城市一度取缔了“路边摊”,对此坊间争议不少。有人认为这让城市变得干净整洁,也有人

为“路边摊”松绑为城市经济助力

认为城市患上了“洁癖”,忽视了“路边摊”的民生属性和经济属性。

如今,上海修订相关条例对“设摊经营”作了优化,这不仅有利于恢复城市经济、促进消费增长,而且体现了管理者对过去全面禁止、“一刀切”等做法的重新审视,更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民生诉求、推进精细化治理的一种努力。

上海立法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条例合理地平衡了禁止范围,避免简单化“一禁了之”。

比如,条例在规定不得擅占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同时,明确基层政府可以划定一定公共区域用于从事设摊经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等经营活动,这较好地平衡了市容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关系。另外,对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为以前是全面禁止,而此次立法由全面禁止变成了重点区域禁止,这也是一种进步。

上海此举对其他全面禁止“路边摊”的城市而言也有一定借鉴意义——对社会治理而言,“一律禁止”很容易,但副作用往往也不小,更理性、科学、更精细化的举措才有可能照顾到各方利益,进而实现多赢。同时,支持“路边摊”可以考虑立法先行,以法规保障“路边摊”合法经营,能给市民带来更多信心……

此前中央文明办已经明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不再纳入考核;《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也已明确,在划定区域路边摊无须营业执照。这些都为“路边摊”的回归和今后发展提供了更充足的理由和政策支持。

立法为“路边摊”解禁是留住城市烟火气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期待此举能够为城市生活、城市经济助力加油,为优化市容环境提供法治基础。



■ 林琳

“什么都不用准备、一次都不用跑,许可到期时我们就收到了快递公司送来的全新许可证”——黑龙江哈尔滨新区积极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针对低风险、长期申请量固定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实行“无感续证”改革,涉及生鲜乳收购许可延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延续和部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等9个事项。(9月25日《经济日报》)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现实中,行政许可的种类和内容较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牛羊肉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进口食品经营许可、母婴用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等等。通常,这些行政许可是有有效期的,到期不会自动延续,需要被许可人在有效期届满前的一段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履行相关程序。

而“无感续证”是在行政许可延续方

起,有团伙从当地向全国各地邮寄以“九龙中药丸”为内容的包裹数量多达10万余个,仅支付的快递费用,就高达125万元。小小包裹牵出全国性的特大案件,让人感到特别新鲜。

这起案件的查处,让人对互联网时代的办案方式与效率充满期待。快递是网购服务的一个环节,是互联网经济的产物,通过这一渠道发现特大假药案线索,具有启示意义。因为网购、物流等,均可产生大数据,任凭假药经网络销售时如何伪装,也总会留下蛛丝马迹,强化对寄递物流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后运用物流数据分析归纳,网售假药线索就容易被发现。网络具有跨地域性和隐匿性强等特点,未来应该多开发类似的监督与办案方式。

但也要看到,发现这起案件带有偶然性,若想让偶然变成必然,还有不少短板要补齐。比如自2019年起,该团伙就在向全国邮寄内含假药的包裹,说明所涉及的几个快递点,包裹查验形同虚设,除了查验走过场之外,快递人员没有能力识别假药,也是重要原因。此外,网售可以让生产和仓储假药的窝点处于十分偏僻的地方,但仍然可以卖得很火,且一个地方生产的假药,可以面向全国撒网式销售。

用上百斤硬币赔偿员工,背后恶意不能纵容

■ 陈广江

2022年5月,一劳动者入职湖南长沙某公司十余天遭无故开除,经劳动仲裁,公司需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共计1万元,但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法院执行干警上门后,公司拿出122斤硬币来支付执行案款,而这些硬币是公司老板指示员工通过多家银行特意兑换的。近日,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就其蓄意兑换硬币以支付案款的行为予以惩处,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罚款5000元。(9月28日光明网)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以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无论主币还是辅币都有无限法偿能力。所以,上述老板以百余斤硬币支付执行款,法院和申请执行人似乎都没有理由拒收。

不难想见的是,相比直接转账或者大额纸币支付,对百余斤硬币的清点、交付过程更繁琐,也会耽误执行人员的更多时间,进而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所以,该公司虽然执行了案款,但有刁难申请人、消极对抗执行的嫌疑。同时,这种做法也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式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老板蓄意兑换硬币支付案款已经构成以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法院对此作出处罚于法有据。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案件并非孤立。近年来,恶意支付在各地时有发生——广西北海一企业老板携4麻袋硬币清偿劳动纠纷执行款;辽宁沈阳一女子告赢单位



非法生产更为隐蔽,非法销售又点多面广,使执法取证变得更加艰难。假如不更新执法取证方式,类似案件就很难被及时发现,小案也可能因长期失察变成大案。

药品关乎健康和生命,互联网消费和新经济业态客观上又加大了打击假药的难度,且网售处方药即将解禁,让药品监管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从“在快递中发现特大假药案”等新现象中总结经验,用创新守护健康,摸索出更多契合信息时代的药品监督新模式,方能将假药带来的社会危害降至最低,进一步筑牢药品安全堤坝。

“无感服务”背后是职能部门的“有感努力”

获赠2.8万元,单位却给她两筐硬币……有的案件的恶意被执行人也受到了法律的惩处。从舆论反馈看,法院处罚恶意支付行为,赢得了社会普遍支持。

有专家指出,解决用硬币恶意支付问题的根本之策,是在立法上确定小额辅币的有限法偿功能。所谓有限法偿,是指在一次交易中,若使用小额辅币超过法律规定的数量,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即“硬币支付限量”。当前,无现金支付迅速发展,普及,数字货币也已在多地展开试点,因此,有关部门有必要对货币法偿制度的必要性进行考量和论证,以堵上相关漏洞。

制度的出台需要审慎考量,也需要时间和程序,但在个案上,期待更多地方司法机关用更积极的作为对恶意支付行为进行有力惩戒,以捍卫法律的尊严和司法权威。

立法规范头盔标准 为骑行者保驾护航

■ 刘金锁

近日,山西省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对全市电动车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召开法规修订座谈会,探讨在住宅小区公共場所集中设置充电桩、论证不达标电动车社会治理等问题,并将头盔3C认证标准写进法规,这是提高立法质量,规范现代化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正确举措。

近年来,电动车事故频发发生,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调研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电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平衡系数较低,且驾乘人员身体无遮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冲击力很强,车辆容易侧翻,其头部通常会先着地,而头部是人体最脆弱部位,极易威胁到人的生命安全。头盔是保护驾乘人员头部的一种有效防护工具,可以减轻头部伤害,经佩戴标准头盔科学测试,当事故发生时,头盔遭到撞击力,对人的头部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以防止85%的头部受伤,不戴头盔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致命伤不戴头盔是戴头盔的1.5倍。因此,头盔对于电动车驾驶人来说,相当于轿车驾驶人所系的安全带,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护命符。

根据数据情况分析,大家感到法规是根,质量是命,执行是本。头盔作为立法者既要尊重法律,对法律存

有敬畏之心,更要有对社会的责任和担当。

针对社会上一些商贩把质量差的头盔促销投机,大发不义之财;不少群众对佩戴头盔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的贪图便宜购买劣质商品,有的嫌麻烦,还有的怕捂怕热怕弄乱发型,置若罔闻,致使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给交通治安带来一定难度等乱象,大家对修订法规充满信心,并统一思想,形成了合理化意见建议:一要做好电动车头盔质量宣传。相关单位部门和媒体要积极宣传国家标准头盔认证常识和安全保障常识;组织相关人员收看佩戴头盔、佩戴不达标头盔等违反交通法规酿成电动车惨案录像片,从中汲取深刻教训,购买头盔时先查看是否有生产许可证,购买符合国家认证标准要求的头盔。二要从生产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国家质量监管部门要对电动车头盔生产企业进行严格审查,在头盔质量标准上达到国家认证要求,防止不达标电动车头盔流入市场。三要加大对电动车头盔销售市场整治力度。对销售电动车劣质头盔的商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没收销毁不达标头盔,防止死灰复燃。四要劝阻佩戴不达标头盔和不戴头盔的电动车驾乘人员上路。交警部门要积极倡导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因情利导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大家购买符合要求的质量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立法者既要尊重法律,对法律存

“刷视频赚钱”套路为何屡打不绝

■ 李英锋

“边刷视频边赚钱”“轻松日赚百元”……近期,在部分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上经常能看见这样的广告语,推广一些号称可以通过刷视频赚钱的APP。刷刷视频就能赚到钱,看上去颇有吸引力,但其中套路不少:有的宣传用语极尽夸张,根本无法兑现;有的在提现过程中设置了诸多门槛;甚至有些不法分子制作非法APP,借此设局欺骗消费者。(9月26日《人民日报》)

其实,一些APP平台的套路并不复杂——先大张旗鼓地宣传“轻松赚钱,提现秒到账”,消费者刷视频的欲望调动起来,等到消费者上了“钩”,再一步一步地亮出提现需要用户“达到一定等级”“积累一定数额”等条件,有些APP甚至还要求消费者“拉人头”……消费者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为APP奉献不少关注和流量,有的消费者还要付出会费、充值费,最终也提不了几块钱,甚至根本就提不到钱。令人担心的是,在“刷视频赚钱”的背后,很可能暗藏着侵犯个人隐私、诈骗等风险。

从法律角度看,一些APP平台的“刷视频赚钱”套路构成虚假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APP平台在初始宣传阶段,藏一头盖一脚,只说赚钱快,不说赚钱难,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另外,APP平台的“刷视频赚钱”规则属于格式条款,也应遵守有关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明确:经营者在经营活

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据此,如果APP平台未把“刷视频赚钱”的具体流程、门槛、条件和难度提前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或未作出重点说明、提示,致使消费者产生了不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刷视频赚钱”套路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相关部门也已启动了多轮整治,但此类侵权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变得更具欺骗性、迷惑性。为了不让“刷视频赚钱”成为侵权连续剧,有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健全整治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强化整治效能。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针对“刷视频赚钱”的套路给出明确的法律定性,划清法律底线,并畅通投诉举报通道,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常态化网络巡查,对调查属实的违法侵权行为依法查处、曝光,发布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

一些运营不明的APP平台借助社交媒体平台进行传播,诱导用户充值消费,社交媒体平台对此应履行管理责任。发现违法侵权问题后,社交媒体平台应采取封限账号、建立黑名单、提示消费者注意相关风险等方式进行干预,并报告监管部门。此外,消费者也应擦亮眼睛,看清“刷视频赚钱”的难度和风险,谨慎上手,谨慎充值,避免贪小便宜吃大亏。



的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能力、社会治理水平、政府形象与口碑也将迈上更高的台阶。

当然,鉴于行政许可对应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关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乃至公共安全,我们不希望看到个别地

方为了达到“无感”而“大撒把”,对那些应履行的职责、应核实的内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跳过关键环节直接发证。须知,“无感”是相对公众而言,对职能部门来说,“有感努力”、切实作为、履职尽责,任何时候都不能少。